

温州全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3日，温州全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全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全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瑞安市扬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工业区的厂房生产橡胶密封圈，建筑面积1237.4平方米。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全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11月25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瑞建〔2021〕310号）。本项目于11月底开工建设，12月建成并试运行，员工15人，厂内设食宿，实行白天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产2000万件橡胶密封圈。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81329842983J001Z），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20%。

（三）验收范围

温州全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本次是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减少 1 台烘箱，铁件刷胶工序外协，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产生炼胶间接冷却水、生活废水。炼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主要产生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平板硫化废气、烘箱硫化废气。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开炼废气、密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汇同收集的硫化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引至2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抗氧化液、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

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抗氧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进行管理；尚未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1日至12日），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其他工业限值，总氮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限值（70 mg/L）。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1日至12日），粉尘-废气净化系统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23-201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23-2011），臭气浓度最高点的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1日至12日），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东

侧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紧邻其它企业，无法布点测量。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尚未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温州全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补充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后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培训岗位工

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核实活性炭用量、质量，确保满足工艺要求，达到《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更换。废气治理系统应当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保监控。加强运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合理配置并经常检查集气罩，使之处于正确的位置，调整控制风速，足以将粉尘、废气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粉尘、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六）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建设项目完全建成时，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永强 赵永红
王双双 陈永红

温州全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